**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印发《石家庄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委省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日前，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石家庄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全文如下：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19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省委省政府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省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0年3月4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为切实抓好省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抓好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补齐生态环境短板，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我市打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战打下坚实基础。

二、整改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整改。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充分认识省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政治性、严肃性和重要性。紧盯整改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二）压实整改责任，传导工作压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压实整改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担负本地区督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地区整改工作负总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严格工作标准，注重整改实效。对照反馈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整改任务，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工作，严防整改工作简单化，严禁整改措施“一刀切”，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四）坚持标本兼治，提升治理水平。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提升治理水平相结合，在做好整改工作的同时剖析问题成因，深挖问题根源，瞄准关键环节，系统施策、全面整改。着力堵漏洞、补短板，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整改措施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不断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整改落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每月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抓好省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确保整改任务圆满完成。

（二）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加快工业炉窑项目综合治理。深化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炉前煤质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做好主城区异味污染（源）防控。强化农村散煤监督检查，健全监管、监测、评估、问责体系。燃煤、燃气锅炉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和高排放车辆，加强常态化路检路查和重点用车大户入户监督抽测，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组织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开展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全市在建和新建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视频监控、PM10在线监测设备“两个全覆盖”要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

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做好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深化地下水防治。2020年，全部关停城镇集中供水范围内具备关停条件的自备井。扎实推进河长制，推进实施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2020年，现有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工业污水达标整治，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排放情况监控，确保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补偿办法》，对水环境质量严重超标、长期超标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必要时实施专项督察和追责问责。全面整治城区黑臭水体。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健全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生活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力争到2020年底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推进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点），清理现有无序堆存的生活垃圾。组织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精准掌握涉危单位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着力推动结构调整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针对我市“火电围城”“城中有电、城中有钢”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壮士断腕的决心，不断加大力度，石钢等列入退城搬迁计划的企业全部按期完成。对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绿色产业链条系统。大力压减过剩产能，对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减量置换。确保化解过剩产能取得实质性进展，钢铁、焦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过剩、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6类严于国家的地方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新型环保产业。着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加强科技创新引领，着力引导绿色消费，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鼓励新业态发展和模式创新。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或清洁化改造。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取暖体系，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在热电联产供热覆盖区域内，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推动富余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深挖供暖潜力，减少供暖盲区。加快清洁能源供热热源建设。积极推进供热新技术，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热）、电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调整供热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加强农村清洁能源供暖。落实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和《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坚持突出重点，要根据散煤治理任务需求，合理分配天然气气量；持续开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散煤行为。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鼓励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和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线；积极推进企业自建铁路专用线对外开放共用。鼓励企业对既有铁路专用线进行扩能改造，设备升级，探索新建连接物流园区与大型工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加大绕城公路建设力度，促进重型载货汽车远端绕行，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促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原则上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四）聚焦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的前期工作。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损害发现、处置、赔偿、修复工作机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合奖惩机制。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修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逐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完善大气、水环境质量等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机制。

进一步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全市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年底前完成国家规定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实现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将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在钢铁、焦化行业探索开展以排污许可为基础的现役源削减替代，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深入开展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坚决纠正不思进取、不接地气、不抓落实、不敢担责等行为。加快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石家庄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整改办”），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组建整改工作专班，设立综合协调组、整改督办组、责任追究组和信息宣传组，充实人员力量，强化职能作用，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把督察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部署、协调和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格局。

（二）强化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整改方案，制定本地本部门整改方案，逐项分解任务，细化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要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紧盯省督察组督察期间交办的691个督察问题、受理并转办的1581件举报案件以及15件重点督办问题，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整改办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作为重要督办事项，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及时通报，对整改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力、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提出督办意见。各督导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整改工作有力有序进行。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开展专项督查。

（四）严肃责任追究。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对省督察组移交的9个问题线索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逐个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地方和部门依纪依规进行责任追究，问责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推动督察整改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市级主要媒体，及时客观地加强督察整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定期公开整改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整改实施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及时曝光暗访暗查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典型案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